

【郴州】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维护步道石、麻石板等材料采购

采购人：郴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106-1

采购代理编号：CGXM2026431000000120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郴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 2026 年城市维护步道石、麻石板等材料采购 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维护步道石、麻石板等材料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106-1

采购代理编号：CGXM2026431000000120

3、采购项目预算：615606.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询价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	2026 年城市维护步道石、麻石板等材料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615606.00	¥615606.00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要求满

足以下资格要求：

1.1 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5 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询价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 通过网络下载，其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谈判。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郴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 址：郴州市燕泉北路24号

联系人：向录文

联系电话：13574560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北湖区五岭大道延伸段洪利大厦 3 楼

联系人：曹彩春

联系电话：0735-2272359、18774265164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邀请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高限价：2770.00 元。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和下载中心”中下载“郴州市（非标）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18375/18376/18378/content_3684395.html）。

5、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单位）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一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 年城市维护步道石、麻石板等材料采购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向录文 联系电话：1357456069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郴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 址：郴州市燕泉北路 24 号 联系人：向录文 联系电话：1357456069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北湖区五岭大道延伸段洪利大厦 3 楼 联系人：曹彩春 联系电话：0735-2272359、18774265164
第 3.1 款	供应商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投标人应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无
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2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询价通知书		
第 6.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15606.00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异常低价的按财库(2026)2 号文件执行。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第 14.1 款	分包	不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址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开启地点: 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第 22.4 款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第 28.3 款	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第 34.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工业。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及支持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八、其他规定		
第 45.1(1) 项	合同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 45.1(2) 项	质保期	按采购需求要求或国家标准规定更高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5.2 款	其他规定	1、合同备案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免责声明 2.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2.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2.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合同中约定。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中标人按甲方施工进度供货，具体供货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5、供货期：合同中约定。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采购活动。
4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5	其他	是否无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6	联合体响应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交货期限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付款方式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禁止期限未届满的，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如没有要求则不需要。

5.2 如需现场勘察，则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4 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6.5 除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询价通知书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9.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询价通知书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保证金(无需缴纳)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询价通知书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按照操作系统要求执行。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拒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报价、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询价小组

20.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询价程序

21.1 询价程序：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询价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询价。

22.4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询价的规定

24.1 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询价。

25. 退出询价

25.1 供应商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询价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询价，但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询价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报价

26.1 询价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报价，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 条、第 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 其他：关于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进行（财库〔2026〕2 号）。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0. 询价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操 作 规 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 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 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履约担保

35.1 询价通知书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 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 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 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 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采购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竞争。

44.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其他规定

45.1 合同价款支付

(1) 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合同款，采购人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询价通知书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5.2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说明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2026 年城市维护步道石、麻石板等材料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615606.00 元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品 种	规 格	单位	最高限价	数 量	总 价	备 注
1	步道石白板	500mm*250mm*50mm	m ²	50	4000		
2	步道石红板	500mm*250mm*50mm	m ²	50	500		
3	步道石盲人板	500mm*250mm*50mm	m ²	51	1500		
4	步道石盲人板	300mm*300mm*50mm	m ²	51	1000		
5	步道石止步板	500mm*250mm*50mm	m ²	52	322		
6	步道石止步板	300mm*300mm*50mm	m ²	52	100		
7	吸水砖	200mm*100mm*60mm	m ²	39	1000		
8	吸水砖	240mm*120mm*60mm	m ²	39	158		
9	麻石板	600mm*400mm*30mm	m ²	90	500		
10	麻石板	600mm*300mm*30mm	m ²	90	500		
11	麻石板	600mm*600mm*30mm	m ²	90	500		
12	麻石侧石	700mm*350mm*120mm	m	95	200		
13	麻石侧石	700mm*300mm*120mm	m	90	200		
14	麻石平石	600mm*400mm*80mm	m	60	200		
15	麻石平石	600mm*300mm*80mm	m	60	200		

二、供货要求：

- 1、中标人按费用包干的形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应服务。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在供货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发现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该部分货物更换成符合要求的货物。如中标人拒绝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则采购人拒绝收货和拒绝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如因供应相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在约定供货时间内，将供应的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到货后通知采购人检查和清点。中标人必须注意交通安全以及保护货物不损坏，如因中标人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如交通事故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涉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③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④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月计划供货通知清单要求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供货，不得变更品种；最终供货量以月计划供货通知单为准。

⑤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2、中标人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相关货物的品种、规格等情况，对各品种相关货物的数量进行清点，对各品种相关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的，办理签收手续；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办理签收手续。

3、本项目中的所有货物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章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连续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验收时因客观因素无法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成合格产品。

5、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并提供含税 1%发票，采购人再进行结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中标人保证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中标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物品，中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采购人需要中标人作出紧急响应的，中标人应立即作出响应。

5、中标人为其提供的投标货物提供质保期保障。

五、其它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中约定。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方式：中标人按甲方施工进度供货，具体供货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3、供货期：合同中约定。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将项目所需产品的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试用通过验收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考虑到报价中，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认为需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7、供货、售后响应时间：投标人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并确保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8. 投标人必需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可视为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由成交方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人成交，依次类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标的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询价通知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

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3（3）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名称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品牌/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 计								

注： 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_包询价,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同时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通知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退出询价（如可能）；（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询价邀请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单位）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

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
日期：____

注：1. 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9-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5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 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 润等。

3. 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 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